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pacific Capital Limited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關於 CROSBY 為大中華市場而設之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重組及融資 涉及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Crosby Capital Partners 透過其多家附屬公司，就其為大中華市場而設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重組及融資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購股權協議。

Crosby Capital Partners 為本公司擁有 85.11% 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CCP Cayman 將向 SBI CROSBY 注入若干資產，而 SIIS XCapital 將向 SBI CROSBY 注資 600,000 美元（4,700,000 港元）。因此，SBI CROSBY 將成為 CCP Cayman 與 SIIS XCapital 各佔 50% 權益之合營企業。

同時，作為同一安排其中部分，根據購股權協議，已就 Crosby Capital Partners 於 SBI CROSBY 之其餘 50% 權益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按價格合共 900,000 美元（7,020,000 港元）行使，惟須達成若干與表現相關之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起計 21 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Crosby Capital Partners透過其多家附屬公司，就Crosby集團為大中華市場而設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重組及融資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下文。交易被視作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SBI E2 Capital Asia為合營企業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之原有訂約方。然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之替代協議，SBI E2 Capital Asia全資附屬公司SIIS XCapital已承擔（猶如其為上述協議之原訂約方），而SBI E2 Capital Asia已解除SBI E2 Capital Asia根據前述協議所承擔之一切權利及責任。

合營企業協議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訂約各方

1. CCP Cayman
2. SIIS XCapital (責任替代)
3. SBI CROSBY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訂約各方

1. CCP Cayman
2. SIIS XCapital (責任替代)
3. SBI CROSBY

有關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事項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CCP Cayman須向SBI CROSBY注入若干資產，當中包括賬面值合共為146,000美元之CCP Shanghai及CCP Beijing，促使Crosby集團若干員工轉職至軟庫高誠及更改CCP Beijing與CCP Shanghai之名稱，而SIIS XCapital將向SBI CROSBY注資600,000美元（4,700,000港元），作為SBI CROSBY之營運資金。因此，SBI CROSBY將成為CCP Cayman與SIIS XCapital各佔50%權益之合營企業。

轉讓予 SBI CROSBY 之資產主要包括 CCP Shanghai 及 CCP Beijing、日後所有有關 Crosby 集團大中華企業融資業務所有現有委聘之賬單（有關收回 Crosby 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賬單除外）以及若干電腦設備。

將由 Crosby 集團其他部門轉職至軟庫高誠的七名員工中，有六名專責向以中國為基地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除將轉職至軟庫高誠的員工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另外六名由 CCP Shanghai 及 CCP Beijing 僱用之全職員工將轉職至 SBI CROSBY。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CCP Cayman、SIIS XCapital 及 SBI CROSBY 將促使軟庫高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第 1 及第 6 類牌照，以及其後申請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 章所述合資格聯席保薦人。訂約各方亦將促使軟庫高誠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或之前遷出 Crosby 集團，另行物色獨立辦事處。

此外，Crosby Capital Partners 將促使軟庫高誠給予 SIIS XCapital 同系附屬公司軟庫金滙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有關若干轉介業務之優先選擇權，而有關費用安排可由訂約各方相互協定。舉例來說，倘軟庫高誠進行企業融資交易時需要使用證券經紀服務，軟庫高誠將向軟庫金滙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給予優先選擇權，擔任有關交易之經紀。

合營企業協議亦載有訂約各方之間就 SBI CROSBY 作為合營公司之經營方式及規管 SBI CROSBY 事務之方法的協定。具體來說，CCP Cayman、SIIS XCapital 及 SBI CROSBY 須：

- 確保 SBI CROSBY 於大中華進行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之主要業務，包括出任已經或將會在創業板及主板上市公司之聯席保薦人，以及 SBI CROSBY 董事會可能正式議決以不時進行之其他業務；
- SBI CROSBY 董事會將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而 SBI CROSBY、SIIS XCapital 及 CCP Cayman 管理隊伍將各自提名一名董事。訂約各方亦同意，倘有關股權於日後出現變動，董事會之組成將作出相應變動，而 SBI CROSBY 管理層之提名人須獨立於訂約各方；及
- 促使 SBI CROSBY 須於各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本集團上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除稅後綜合純利 50%。

若干保障少數股東之條文亦載於合營企業協議，當中包括發行新股份及轉讓 SBI CROSBY 現有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此外，本集團不得進行或從事任何與 SBI CROSBY 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直至其持有少於 SBI CROSBY 已發行股本 25% 之時或股東協議日期起計 18 個月（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購股權協議

管理層獎勵購股權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訂約各方

1. CCP Cayman
2. CapitalBay Partners

認購期權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訂約各方

1. CCP Cayman
2. SIIS XCapital (責任替代)

有關購股權協議之主要事項

應 SBI E2 Capital Asia 要求，作為管理層加入及服務 SBI CROSBY 之獎勵，CCP Cayman 已向 CapitalBay Partners 授出認購期權。CapitalBay Partners 為由 SBI CROSBY 未來管理隊伍擁有之公司，而該管理隊伍正由 Crosby 集團轉職至 SBI CROSBY。根據購股權協議，CapitalBay Partners 獲授權利，以現金代價 300,000 美元（2,300,000 港元）向 CCP Cayman 分批購買 SBI CROSBY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 25%，惟須符合 SBI CROSBY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達成 600,000 美元（4,700,000 港元）溢利目標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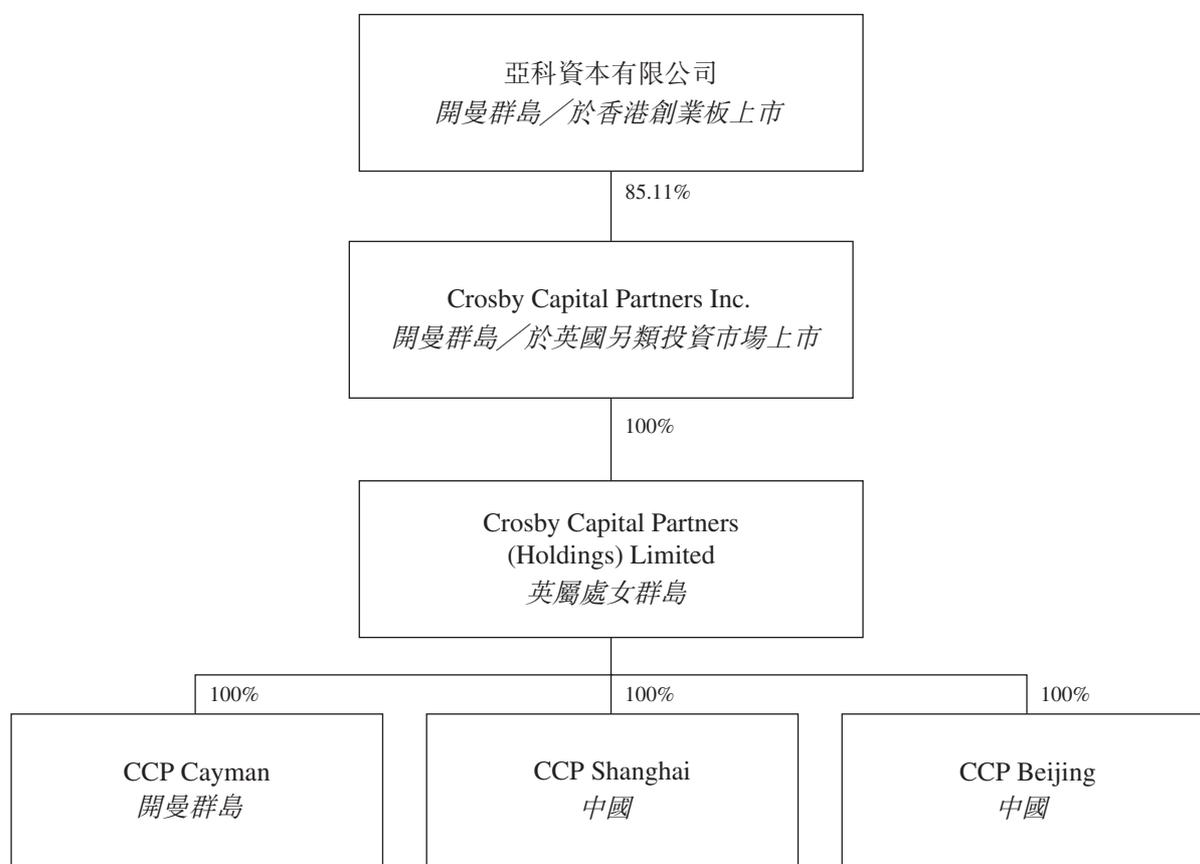
根據購股權協議，SIIS XCapital 亦獲授權利，可於 CapitalBay Partners 全面行使其購股權起計三個月期間內，以現金代價 600,000 美元（4,700,000 港元）購買由 CCP Cayman 擁有之 3,000 股 SBI CROSBY 股份，有關股份佔 SBI CROSBY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另外 25%。

倘授予 CapitalBay Partners 及 SIIS XCapital 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 CCP Cayman 將終止於 SBI CROSBY 擁有任何股權。倘購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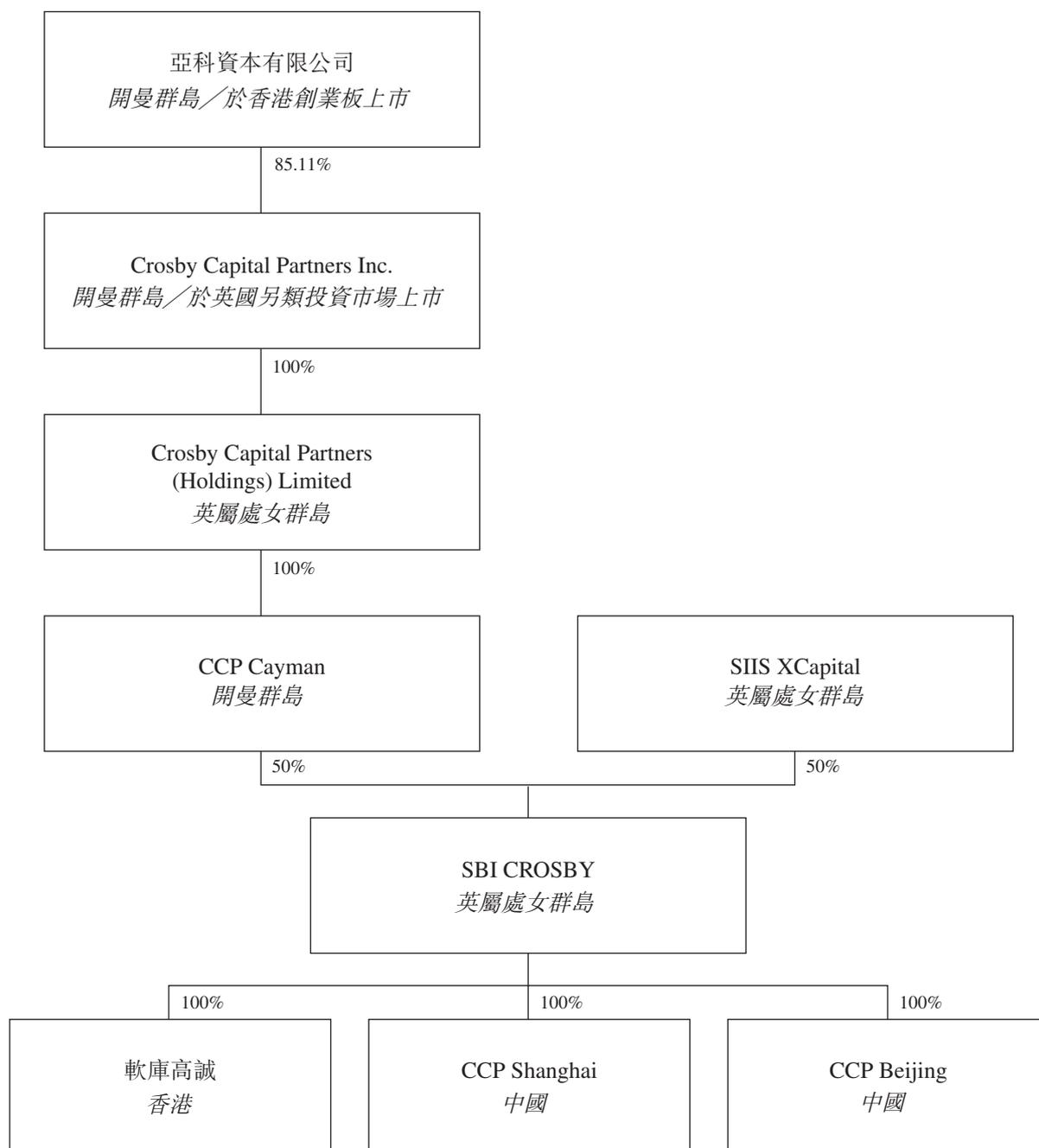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於成立合營企業前後本集團旗下與交易有關之實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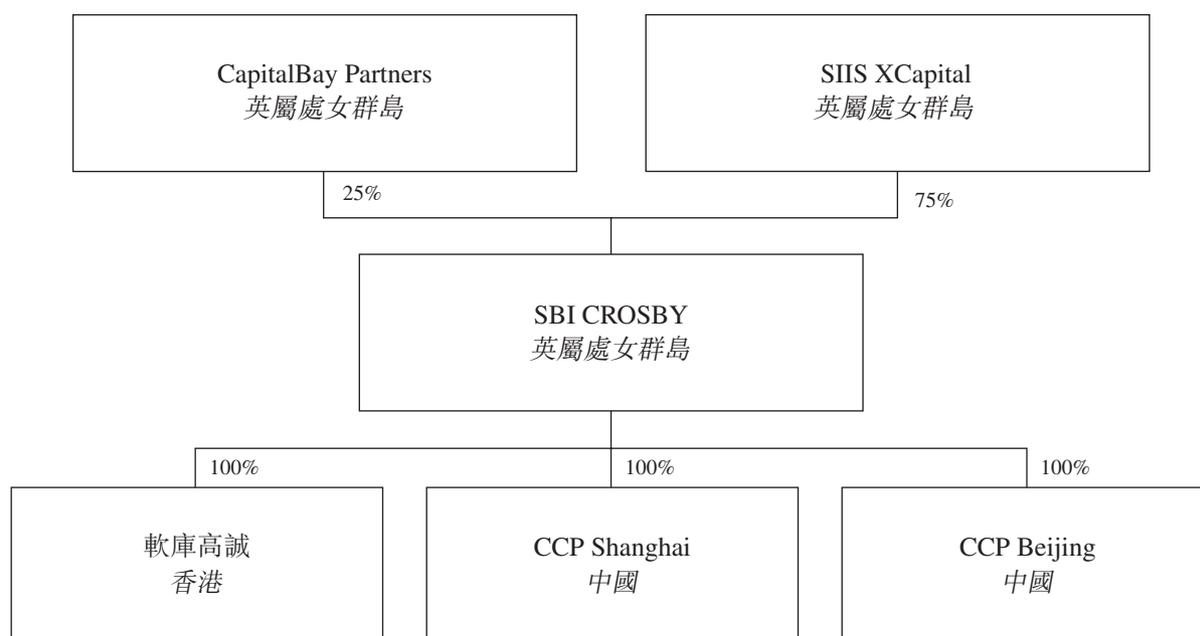
(1) 緊接合營企業成立前之股權架構：



(2) 緊隨合營企業成立後之股權架構：



(3) 成立合營企業及行使購股權協議項下所有購股權後之股權架構：



交易對本集團之指示性影響

交易代價乃SBI E2 Capital Asia與CCP Cayman經考慮（其中包括）代價主要為訂約各方就轉往合營企業之僱員及委聘質素對合營企業商業潛力之評估，且基於SBI CROSBY為新成立之合營企業，故有關代價不會大受資產或歷史盈利影響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相比之下，SIIS XCapital向SBI CROSBY注入600,000美元（4,700,000港元），約相當於CCP Cayman所注入資產（即CCP Shanghai及CCP Beijing）賬面值約146,000美元（1,200,000港元）之四倍。

SBI CROSBY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CCP Beijing及CCP Shanghai將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視作出售之溢利約200,000美元（1,600,000港元）及約800,000美元（6,200,000港元）可於合營企業協議完成時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確認。此數額將為於合營企業協議完成時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現金注資額之50%權益（即300,000美元），扣除將注入SBI CROSBY資產賬面值之50%（約73,000美元）及交易所涉及估計開支約20,000美元。

倘購股權協議項下全部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出售所得溢利約820,000美元（6,400,000港元）可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在適當時候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確認。此數額將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應收款項900,000美元（7,000,000港元）減將注入SBI CROSBY之資產賬面值50%（約73,000美元）。

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交易對本集團之指示性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相信，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若干益處。特別是交易將：

(a) 透過下列各項促使 SBI CROSBY 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

- 以雄厚機構分銷實力及廣泛網絡與 Crosby 集團之現有平台及業務相輔相成，以物色新委聘機會；
- 透過引入知名人士／實體為股東及作為業務管理之活躍夥伴，提升業務於市場之地位；及
- 向業務管理層提供額外獎勵，以達致及維持更理想溢利水平。

(b) 限制 Crosby Capital Partners 於 SBI CROSBY 之投資額，致使其毋須再向任何 Crosby 集團之大中華企業融資活動提供資金，並可將其財務資源集中於其認為更具長遠潛力其他在大中華地區以外之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活動；及

(c) 向 SBI CROSBY 提供新股本，為其業務持續發展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 SBI CROSBY、CCP BEIJING 及 CCP SHANGHAI 之資料

SBI CROSBY

SBI CROSBY 乃特別就重組 Crosby 為大中華市場而設之企業融資業務而註冊成立，直至此交易之前，SBI CROSBY 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為註冊成立，該公司初步向 CCP Cayman 發行一股股份。SBI CROSBY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CCP Shanghai

CCP Shanghai 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初開始經營業務。CCP Shanghai 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國際經濟及投資顧問服務、擔任投資中介人及進行市場研究。CCP Beijing 之繳足註冊股本為 140,000 美元（1,100,000 港元）。CCP Shanghai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約為 70,000 美元（500,000 港元）。

CCP Beijing

CCP Beijing 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於其後隨即開始經營業務。CCP Beijing 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業務顧問、投資顧問及國際經濟與科技顧問服務。CCP Beijing 之註冊股本為 150,000 美元（1,200,000 港元），其中 40,000 美元（300,000 港元）已繳足。CCP Beijing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約為 70,000 美元（500,000 港元）。

有關 SIIS XCAPITAL 之資料

SIIS XCapital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目前由主板上市公司軟庫發展有限公司及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實際擁有 49% 及 49% 權益。

SIIS XCapital 為 SBI E2 Capital Asia 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金融及相關服務，包括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證券及商品經紀服務、股本市場、合併與收購以及股票研究服務。SIIS XCapital 為香港及新加坡著名中小型專家之一。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設有兩項獨立業務，分別為：

1. 「Techpacific 業務」，為初創業務地區投資工具，投資於科技業務及科技創投基金資本業務；及
2. 「Crosby 業務」，為獨立、跨境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交易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其他資料。

CapitalBay Partners 現時之唯一股東兼董事為李燈場先生。李燈場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然而，連同 SBI CROSBY 其他管理層（部分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擬於其轉職至軟庫高誠且於軟庫高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適當牌照後隨即辭任。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1(1) 條，CapitalBay Partners 為關連人士。

SIIS XCapital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乃由於軟庫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軟庫亞科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軟庫發展有限公司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成為於其擁有 50% 權益之股東，故此屬關連人士。）之間接連繫，同時，軟庫發展有限公司分別實際擁有 SIIS XCapital 49% 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1(4) 條，SIIS XCapital 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擬與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成立合營企業，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3(6) 條構成關連交易，有關應付金額最多為 600,000 美元（4,680,000 港元）。同時，購股權協議構成向關連人士（包括 SIIS XCapital）出售同等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2 條，由於上述交易之最高應付金額中較多者為 900,000 美元（7,020,000 港元），少於 10,000,000 港元，故購股權協議及合營企業協議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布後 21 日內寄發有關交易之通函。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期權協議」	指	CCP Cayman與SIIS X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之認購期權協議，就SBI CROSBY之25%已發行股本向SIIS XCapital授出認購期權。
「CapitalBay Partners」	指	CapitalBay Partners Limited (前稱Year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CP Beijing」	指	Beijing Crosby Allied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將易名為SBI CROSBY (BEIJING) LIMITED)，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成立之全外資企業，其註冊股本為150,000美元，當中40,000美元已繳足。
「CCP Cayman」	指	Crosby Capital Partner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CP Shanghai」	指	Shanghai Crosby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將易名為SBI CROSBY (SHANGHAI) LIMITED)，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成立之全外資企業，其全部已繳足註冊股本為140,000美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刊發之通函。
「Crosby Capital Partners」	指	Crosby Capital Partners Inc.，本公司擁有85.11%之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納入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CSB LN)之另類投資市場。
「Crosby集團」	指	Crosby Capital Partners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
「合營企業協議」	指	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層獎勵購股權協議」	指	CCP Cayman與CapitalBay Partner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之管理層獎勵購股權協議，以向CapitalBay Partners授出購入SBI CROSBY已發行股本25%之購股權。
「替代協議」	指	CCP Cayman、SBI CROSBY、SBI E2 Capital Asia及SIIS X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之替代協議。
「購股權協議」	指	認購期權協議及管理層獎勵購股權協議。
「SBI CROSBY」	指	SBI CROSBY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rosby Capital Partners (Greater China)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SBI E2 Capital Asia」	指	SBI E2-Capital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3樓。
「SIIS XCapital」	指	SIIS X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軟庫高誠」	指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SBI CROSBY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SBI CROSBY股東CCP Cayman及SIIS XCapital與SBI CROSB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SBI CROSBY、CCP Cayman及SIIS X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交易」 指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附註：除本公布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布內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惟並不表示任何以美元或港元列值之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Ilyas Tariq Khan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陳覺忠

非執行董事：Ilyas Tariq Khan及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子欽、Peter McIntyre Koenig及唐子期

本公布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布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按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布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頁www.techpacific.com內。